

湖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鄂财教函[2015]9号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3-2014 年中央财政 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高校：

为全面了解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决定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下称“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检查项目学校获批项目的执行情况，总结建设经验，查找和研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监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功能和作用充分发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和取得成效；核查项目申报与实际执行的差异；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专款专用情况；擅自改变申报用途等情况；

（三）设备采购、到位和使用运行情况；有无违规购置、违反政府采购程序以及闲置、浪费等现象；

(四)项目及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由省财政厅委托会计事务所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1.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从总体上了解项目的组织领导、预算编制、实施措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实地查看。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标准和质量以及项目运行管护等；

3.查阅档案。查看有关会计账簿及文件资料等，了解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被挤占、挪用、滥用等问题；

4.专题报告。根据检查的情况，形成专题检查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组织和实施

1.各项目高校要根据本次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准备检查资料，形成自查报告，检查报告要求能够对2013-2014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建设绩效、维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具体整改措施做出较为全面的总结。

2.省财政厅将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27所项目高校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由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牵头，成立3个检查组，检查组成员由财政厅教科文处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3.省财政厅根据对各项目高校的检查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项目高校进行整改。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

突出问题，形成专题报告，重点解决。积极探索建立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2. 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此次检查时间紧、任务重、资金时间跨度长，各项目高校要加强协调、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扎实实地开展自查，认真配合重点检查，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检查工作任务。

3. 认真检查，严肃纪律。检查工作必须深入现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对照项目批复内容，逐项检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全面摸清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存在问题的性质，实事求是地反映检查情况，并严格遵守检查纪律。

